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正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左汇雄议员,MH  
副主席：何华汉议员,MH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莉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MH

增选委员：胡铭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书：刘嘉瑶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汤洛彤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叶雅晴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张伟智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汉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伍志成先生  
朱志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至三

钟佩怡女士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事务经理-持分者关系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交通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交运会第十二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优化启德区巴士站配套设施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3/2025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公司」)、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及 7 号书面回应。

7. 城巴公司代表表示，城巴公司一直致力改善顾客的候车环境。由于启德区人口不断增加，城巴公司已将委员对增设上盖及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等设施的意见记录在案，作日后就上盖兴建次序作出考虑及评估之用。

8.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致力为乘客提供舒适的候车环境，会于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研究优化巴士站设施，以方便乘客候车；
- (ii) 文件提及的 5 个巴士站中，九巴路线只覆盖沐泰街及启德桥道的两个巴士站。九巴公司已于本年 7 月申请于沐泰街巴士站加建上盖及到站显示屏，正待相关部门审批。此外，九巴公司已备悉委员有关于启德桥道巴士站加建车站设施的建议，会检视有关建议的可行性；以及
- (iii) 九巴公司会继续根据不同巴士站的条件和环境，包括电力供应、高度限制及行人道空间等因素，评估优化启德区巴士站设施的可行性，并适时向署方提出申请。

9.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鼓励专营巴士公司提升巴士站设施，以方便乘客使用及改善候车环境；
- (ii) 署方已备悉优化启德沐安街至跑道区一带巴士站设施的建议，并已将相关意见转交予巴士公司考虑。巴士公司会继续检视启德发展区内各巴士站的运作和周边环境，评估其可行性及资源分配情况，再考虑是否向署方提出优化巴士站设施的申请；以及

- (iii) 署方早前已收到九巴公司提交于承启道近沐泰街的巴士站增设上盖的申请。署方已就有关申请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正进行地区咨询。

1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在过往的交运会会议中，各委员曾多次提出优化区内巴士站设施的建议，惟多年来均未能落实。委员要求巴士公司及运输署简化审批流程，并督促承办商尽快完成工程，以提升市民的候车体验；以及
- (ii) 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于明年 3 月举行的交运会会议中，向委员会汇报优化文件提及的巴士站设施的研究进度与结果。

11.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收到巴士公司的申请后会随即作出跟进，惟部分申请或因为地下喉管设施而需作出调整，因此处理时间较长；以及
- (ii) 至于文件提及的其他巴士站，署方会继续与巴士公司研究优化巴士站设施的可行性。

12.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就优化巴士站设施工程的进度与委员保持紧密沟通，有助委员向居民解释。他亦期望在完成优化巴士站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后，相关部门及机构能尽快展开有关工程，以便利乘客候车。

### 议程三

#### 关注机利士南路巴士站搬迁至宝源大厦对出作临时巴士站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4/2025 号)

13. **委员**介绍文件。

1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城巴公司、九巴公司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4 及 8 号书面回应。

15. **城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配合道路工程，城巴 796X 及 NA20 号线位于机利士南

路的巴士站需于本年 11 月 23 日至明年 1 月 25 日临时迁移。除已向车长发出迁移安排的通告外，城巴公司亦已透过于巴士站张贴告示、官方网页及手机应用程序等途径通知乘客；以及

- (ii) 收到委员的意见后，城巴公司已再次提醒车长注意巴士站迁移的安排，以避免出现巴士「飞站」的情况。

16.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在搬迁巴士站前，已透过公司网页、手机应用程序及于巴士站张贴通告等方式，通知乘客临时巴士站的安排，亦已向车长发出巴士站位置改动的通告；以及
- (ii) 九巴公司会提醒车长巴士站迁移的安排，避免有巴士「飞站」情况，以减少对乘客的不便。

17.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提醒有关车长务必注意临时巴士站的安排，并在适当位置停靠以方便乘客上落，避免对乘客造成不便；
- (ii) 署方已派员到临时巴士站进行视察，期间观察到巴士靠站的运作及乘客候车情况大致正常有序。相关巴士站亦已设置清晰告示，通知乘客临时迁移的安排；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监察有关巴士站的运作，并在有需要时与巴士公司跟进。

18.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应于迁移巴士站的一个月前，在受影响的巴士站及其附近的当眼位置张贴通告或悬挂横额，以提前通知市民有关的改动；以及
- (ii) 查询巴士公司有否对涉及「飞站」的车长进行调查或采取其他跟进行动。

19. **运输署代表表示，会把提早张贴通告通知乘客巴士站改动的建议，向相关工程承办商及巴士公司反映。**

20.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九巴公司会调查每宗涉及巴士「飞站」的个案，并发现部分车长因忘记临时巴士站的安排而导致「飞站」的情况。九巴公司会提醒及训示有关车长，并密切留意其表现，同时亦会加强与车长就临时巴士站安排的沟通。

#### 议程四

##### 有关美善同道交通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5/2025 号)

21. **委员**介绍文件。

2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号书面回应。

23.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视察文件提及的位置，并知悉该交界处及附近道路将因市区重建项目而大幅改造。然而，署方仍会在重建项目启动前，研究可行的临时改善措施，以确保交通安全；以及
- (ii) 就文件提出的措施，署方将与相关部门跟进，并研究其可行性及合适性。

24.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该位置的市区重建项目预计需颇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而文件提及的短期措施简单易行，因此要求部门考虑采纳有关建议，以改善该处的道路安全；
- (ii) 要求部门就改善措施的研究提交时间表；以及
- (iii) 除文件提及的两项措施外，建议部门提出更佳方案并尽快落实，以改善美善同道的交通情况。

25. **运输署代表**表示，署方会继续研究改善美善同道的交通措施，并在有需要时就方案展开公众咨询。此外，署方会适时汇报研究结果。

26.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委员继续与运输署跟进，并在有需要时再次于会议上作讨论。

## 议程五

### 建议加阔马头角道与北帝街行人过路处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6/2025 号)

27. 委员介绍文件。
2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29.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日后宋皇台站 C 出口启用后，使用该行人过路处的人流将会增加，促请部门尽快研究改善措施，以应对日后增加的使用量；以及
  - (ii) 查询部门决定扩阔行人路的准则。
30.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曾派员视察文件提及的行人过路处，并初步了解该处的交通状况；
  - (ii) 署方已安排进一步的调研，以确保在有限的道路空间、地下管线限制及资源许可下，制定切合实际的改善方案；
  - (iii) 就文件建议的措施，署方会在调研后继续审视，以确保方案合适并可行；以及
  - (iv) 署方有一套标准指引厘定行人路阔度的合适性。
3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欣荣商场设有港铁特惠站，附近的居民在乘搭港铁前一般会使用该行人过路处前往商场领取优惠，从而增加了该行人过路处的人流；以及
  - (ii) 现时位于欣荣商场及金都豪苑外的路口行人路相对较阔，惟其对角的两个路口因行人路空间狭窄，经常挤满等候过马路的行人。因此，建议部门扩阔上述两个路口的行人路。
32. 运输署代表表示，署方会对该行人过路处的人流及车流进行更深入的调研，期望在有限的道路空间及其他限制下，推展切实可行的改善方案。

3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请部门向交运会提供调研的时间表，并适时汇报扩阔行人路的可行性；
- (ii) 建议部门考虑于该十字路口试行对角行人过路处的安排，以减少在相关地点等候横过马路的人流；以及
- (iii) 该行人过路处经常出现爆水管的情况，建议部门在决定落实扩阔行人路的工程时，考虑与水务署的水管更换工程同时进行。

34.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由于该行人过路处的道路状况较为复杂，署方需要更多时间作调研，以找出最合适的改善方案。署方会适时向委员汇报调研的进度及结果；以及
- (ii) 在审视改善方案时，署方会考虑与水务署协调，评估同步进行扩阔道路及水管更换工程的可能性。

35. **主席**感谢部门的回应，并请委员继续与部门跟进。

## 议程六

### 建议承启道(德朗邨停车场对开段)分隔花槽加设铁栏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7/2025 号)

36. **委员**介绍文件。

3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号书面回应。

38. **运输署代表**表示，新增交通灯控制的行人过路处已于本年 10 月 31 日开放予公众使用，原有的行人参考线已于同日停止使用。原有行人辅线过路位置已放置充水式护栏以避免行人继续使用，并会接着安排进行改建为花槽及相关种植植物的工程。署方会继续观察市民使用新过路设施的交通情况。

39. **委员**查询花槽改建及种植植物工程的完成时间，并查询两项工程同步进行的可行性。

40. **运输署代表**表示，花槽改建及种植植物工程预计将于本年年底内完成。工程完成后，署方会持续留意市民的过路情况，并再评估是否需要增设更多的护栏。

41.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相关委员在工程完成后持续留意该行人过路处的安全性，并与运输署保持紧密沟通，以评估是否需要实行进一步的措施，从而提升行人安全。

## 议程七

### 关注芜湖街 36 至 78 号双号门牌凌晨时段光线不足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8/2025 号)

42. **委员**介绍文件。

4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书面回应。

44.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进行实地视察及测量亮度，发现有关位置的亮度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纵使如此，署方现计划为上述位置原有的路灯更换较高功率的灯具，以进一步改善该街道的照明系统，更换工程预计于 2026 年初完成；
- (ii) 由于该路段西行线行人路的不少空间均已被路旁大厦的石屎檐篷占用及地底下有大量地底设施，故署方现时无法加设更多路灯；以及
- (iii) 署方会持续留意该路段灯光照明系统的运作情况，并适时跟进保养和维修。

45.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在更换较高功率灯具后，部门应密切留意照明情况，以避免光线过亮影响附近居民作息；
- (ii) 该路段的部分位置住户较少，两旁均为墙身，建议部门考虑调整该位置的路灯光源，以提升路面的亮度；以及
- (iii) 建议部门继续于该路段研究合适加设路灯的位置。

议程八

其他事项

46.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九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会后补注：下次会议日期将提早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紧接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会议后举行(预计下午 3 时 30 分)。】

48. 主席在上午 10 时 44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6年1月